

老年人如何防范金融消费诈骗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林红梅 王优玲 屈婷)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达到2.97亿。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重视养老储备。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前社会上有四类针对老年人的金融消费诈骗现象,有关专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非法集资诈骗:防范入股分红、充值返现、溢价回购等“陷阱”

根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和中信银行14日联合发布的《老年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手册》,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非常广、表现形式复杂多样,老年人由于缺乏金融知识、对金融权益侵害不敏感、对相关政策不了解等,金融权益容易受到侵害。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主任高成运说,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金融消费需求在社会总需求中的比重逐步上升,而部分老年人金融知识较为缺乏,同时老年人是数字时代明显的“弱势群体”,因此保护好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重在风险防范。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方军说,从目前涉老非法集资案件来看,常用“诱饵”有人股分红、充值返现、预付消费、发展会员、溢价回购、承诺返利、假借慈善、编造项目、高利诱骗、投资理财等。

对此,方军建议,投资理财,应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和渠道;但凡涉及“赚钱”“投资”时,应与家人或朋友商量,共同判断,避免造成经济损失;但凡涉及境外投资、虚拟货币投资、区块链投资等要拒绝;但凡遇到“稳赚不赔”“高利”时,不能轻信;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设定投资资金上限和支出条件。

新型诈骗:防范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及“以房养老”、交友、养生、书画收藏等名义的骗局

守好养老“钱袋子”,老年人要防范识别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特别是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的新骗术,以及谎称“以房养老”、交友、养生、书画收藏等形式的骗局。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投资系教授陈俊华说,不法分子利用虚拟换脸技术和模拟人声技术,可以冒充任何人,老年人很难识别。因此,公众应告知老年亲属,只要涉及金融转账,哪怕是通过视频聊天,也不能确保真实,务必通过多渠道确认。此外,还应防范两类“陌生人”:一是冒充税务局、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单位,以老年人涉嫌洗钱、证件有问题、偷税等理由进行恐吓,并出示虚假法律文书;二是假冒各大银行等机构或平台工作人员,以手机银行升级、金融产品升级或到期等为借口,诱骗下载诈骗类应用程序或登录相关诈骗网站。

陈俊华提出防范建议,老年人可下载国家反诈应用程序,主动学习防诈骗知识;不轻信非正规渠道推荐的投资理财,凡是标榜“内幕消息”“稳定高回报”的都是骗局;网上遇到亲友借钱,一定要先确认身份,因为现在的技术手段可以模拟人声和人像,务必挂掉电话再次致电亲属、朋友来核实;不要通过第三方软件或网站充值现金或投资,这类平台通常是虚假平台,随时“跑路”;不要打开陌生来源的信息;如果认为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或发现了身边的电信网络诈骗现象,应及时拨打110报警。

委托代办:防范“委托他人办事”中委托书内容和受托人资质风险

在日常生活中,老年人“委托他人办事”的情形较为常见,应注意防范委托书内容和受托人资质风险。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老龄战略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方或说,当委托他人或机构代管金钱和财产时,受委托的人就是受托人。若受托人不当行使权利,就容易发生金融权益侵害。老年人应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书。

方或建议,由于委托书赋予受托人就委托人的金钱、房产等财产作出决定的法律权利,老年人应选择值得信赖的受托人或机构,并确保对方清楚委托需求。切记要认真考察机构的资质,并把委托事宜告知亲属、朋友等。如果受托人是个人,不能选择有赌博等不良嗜好的人为受托人。委托书中若涉及房产等重要资产,在签署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理性思考,最好要求公证委托书。

个人金融信息泄露:防范社交平台数据泄露、恶意软件攻击、网络钓鱼、公共网络等风险

当前老年人越来越多使用社交软件,如微信、抖音等,需提高安全谨慎使用意识。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老龄金融研究室主任王海涛说,像公园、商场等公共互联网通常未加密,因此浏览和共享数据不安全,

如果老年人连接到这样的网络并发起通信,熟练的黑客可以渗透通信,监视并窃取所需信息。

王海涛建议,老年人应保护好个人身份证号、社保账号、信用卡号、密码和其他个人信息,切勿与陌生人或任何非官方网站共享个人信息。办理业务需复印证件时,一定要写明用途,在含有身份信息区域注明“本复印件仅供××用途,他用无效”和使用日期。免

费网络要谨慎接入,确保网络环境安全,尤其是在需要进行网上支付、银行账户登陆时,尽可能避免使用陌生网络。

此外,定期核查个人信用记录并举报诈骗行为。如果发现借用本人名义开立账户的行为,则说明可能有诈骗者在试图获取个人信息。可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http://www.pbccrc.org.cn/>),在“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个人征信记录。

河北三河市燕郊镇爆燃事故原因初步判断为燃气管道泄漏



3月13日,应急救援人员在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救援。新华社发

新华社石家庄3月14日电(记者 王民)14日16时30分许,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爆燃事故调查专家组组长刘福来介绍,爆燃事故原因初步判断为燃气管道泄漏。

刘福来介绍,爆燃事故引爆点的位置位于炸鸡店所在的整体建筑结构,但具体是哪家门店还需后续调查。燃气管道泄漏点距离地表有一定深度,正在精确检测泄漏点。

三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纪宏图介绍,燕郊镇较早地开通了管道燃气,地下管网比较复杂,老的管网已经使用20多年,埋藏最深的位于地下12米,事故调查难度较大,难以确定单点泄漏还是多点泄漏。爆燃事故与部分经营业主操作不当没有直接关系。

13日7时54分,燕郊镇发生因疑似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燃事故,造成7人死亡、27人受伤。纪宏图介绍,14日已全面进入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阶段。

揭开缺斤少两“鬼秤”的面纱

在这个市场的另一家摊位“裕发水产”,也存在使用“鬼秤”的情况。500克的砝码可以称出600克,甚至750克。看着“鬼秤”被揭穿,摊主将“鬼秤”摔到地上,“秤坏了,不能用了”。

小作坊改装正规电子秤“鬼秤”模式瞬间切换

据了解,当前市面上流通的“鬼秤”,内置作弊芯片后能在“标准”和“鬼秤”模式间瞬间切换。

记者在太原蓝海农贸市场的一家经销商店购买到了一台“鬼秤”。

店主把记者带到店铺后面的货柜前。“能调模式的专门写着‘坏’字。”记者看到一个电子秤包装盒外壳上,果然有一个用圆珠笔手写的“坏”字。

“密码是‘4’‘5’‘6’‘去皮’,每次开机后就先按密码。”店主把电子秤搬到店门口的过道上,蹲在地上给记者演示,按4个密码键就能进入“鬼秤”模式。

店主从货柜上拿出一桶未拆封的洗洁精放在秤上,洗洁精桶身标注“1千克”,液晶屏显示1120克,“多出来的120克应该是塑料壶子的重量”,店主边操作边介绍。

店主分别按下“M1、M2、M3、计数、电压、动态”等几个按键,同一桶洗洁精居然分别显示出“1175、1230、1285、1345、1400、1455”几个称重数值,最大增重335克。

“想增重多少随便调,这款秤卖得可好了。”店主随后按“找钱+储存”两个按钮,“鬼秤”一秒钟就恢复到标准秤模式。

根据包装盒上的标识,记者联系到了这款秤的生产商。生产商表示,经常接到类似举报,公司从事正规业务,“鬼秤”可能是在下游某个环节被改造的。

记者又联系到了这款秤的山西区域经销商赵老板,他说生产厂家不生产“鬼秤”,

都是由私人作坊改造的。如有需求他可以帮助买到“鬼秤”,什么品牌都能改造,少量可以随时供货,大量订货需提前一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副处长刘刚介绍,山西在2023年6月至8月曾开展缺斤少两专项整治行动,执法发现,“鬼秤”多是小厂买回正规秤后,先改装再销售。

斩断黑色产业链 加大处罚力度

缺斤少两属于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二十七条规定,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消费者杜女士说,“鬼秤”扰乱正常交易,引发商户们相互效仿,严重影响消费者权益。

多位专家表示,小小一杆秤,一头连着商家的诚信,一头连着消费者的权益。市场监管部门应持续深入推进电子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查处缺斤少两、计量作弊或蓄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违法行为。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处相关负责人表示,“鬼秤”的源头线索通常会以发函的形式告知相关外地监管部门,建议进行查处,但大部分没有回函。建议畅通跨省案件的联合执法和信息互通机制,斩断黑色产业链。

业内人士表示,使用“鬼秤”欺骗消费者,目前顶格处罚为2000元,对售卖高端海鲜水产、高端水果等商家而言,处罚力度相对偏弱,建议加大处罚力度。

山西大学社会学教授邢媛提醒,消费者一旦发现缺斤少两,可注意保存消费凭证,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问题,维护自身权益。

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清玉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14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周清玉利用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贷款融资、项目承揽、企业经营、人

事安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离职后,利用原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